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3亿元提高为不超过5亿元,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本次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为不超过5亿元(其中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履行购买公司股票计划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议《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履行购买公司股票

计划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原购买股票计划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计划实施的相关产品政策发生变化,无法顺利实施,需延期履行,该延期履行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佩学 毛一平

日期: 2018年1月15日